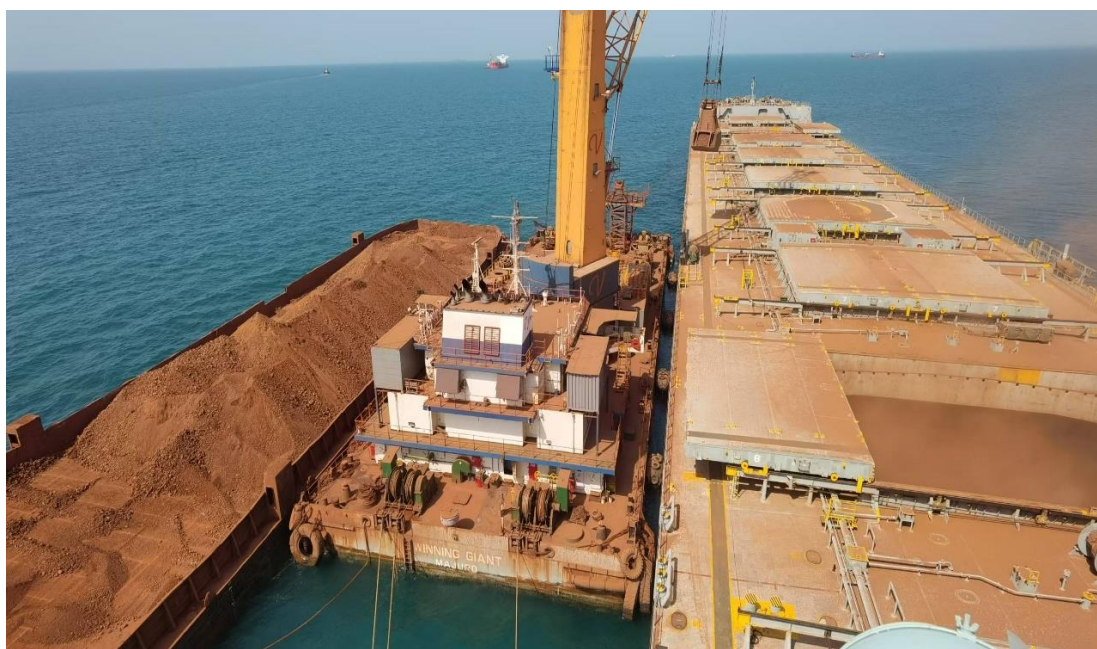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英国最高法院判决划定不可抗力条款下“合理努力”的边界

作者：吴剑平



摘要

2024 年 5 月 15 日，英国最高法院对 RTI Ltd (Respondent) v MUR Shipping BV (Appellant) [2024] UKSC18 一案做出终审判决，再次反转之前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认定 MUR 有权依据不可抗力条款，拒绝接受 RTI 提出的以欧元支付运费的替代履行方式，这一判决总算为该案件所引起的巨大争议画上句号。

一、案件事实

2016 年 9 月 16 日，MUR Shipping BV（以下简称“MUR”）作为船东，与 RTI Limited（以下简称“RTI”）作为租家签订了一份包运合同（“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根据该合同，MUR 每月为 RTI 运输 28 万吨铝矾土，RTI 以美元支付运费。该包运合同基于修改的 GENCON，其第 36 条为不可抗力条款（“Force Majeure”），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时，合同中止。合同第 36.3 条定义了不可抗力事件，并在 36.3(d)约定：“It can not be overcome by reasonable endeavors from the Party affected”。

2018 年 4 月 6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对 RTI 的母公司实施了制裁。4 月 10 日，MUR 以使用美元支付运费被制裁阻止为由，向 RTI 发出不可抗力通知。RTI 拒绝该通知，提出以欧元支付运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汇兑导致的损失。但 MUR 坚称以美元收取运费为其合同权利，其有权依据不可抗力条款中止履行合同，拒绝派船。

二、仲裁裁决、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

在 MUR 中止履行合同期间，RTI 因租入替代船而遭受经济损失。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RTI 提起伦敦仲裁，索赔其损失。MUR 辩称，依据不可抗力条款，其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仲裁庭经过审理，认为 MUR 可以通过接受欧元结算运费的“合理努力”（“reasonable endeavours”）来克服制裁的影响，因此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做出对 RTI 有利的仲裁裁决。

MUR 向英国商事法院上诉，依据 *Bulman & Dickson v Fenwick & Co* [1894] 1 QB 179 (“Bulman”)和 *Reardon Smith Line Ltd v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1963] AC 691(“the Vancouver Strikes case”)两案，主张“合理努力”并不要求受影响的当事方接受非合同约定的履行。*Jacobs* 法官判决支持 MUR 的上诉，判定以美元支付运费是合同交易的一部分，“合理努力”是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所做的努力，而非是非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并且进一步指出，如果仅以合理性来决定合同权利的去留，合同权利将变得脆弱不堪，合同也将陷入商业交易一直力图避免的不确定性。

RTI 向英国上诉院提起上诉，上诉院以多数法官意见推翻了商事法院的判决。上诉院 *Males* 和 *Newey* 法官认为本案是针对合同第 36 条不可抗力这一特定条款，并不是一般原则性问题。真正问题不是对“合理努力”的理解，而是接受以欧元支付并承担额外的费用和损失是否可以“克服”（“overcome”）制裁所导致的状况（“state of affairs”）。“克服”的含义是宽泛的，并不要求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按照 RTI 提出的替代履行方式，MUR 将不会遭受任何损害，从实际意义上“克服”了制裁的不良后果。*Arnold* 法官则持不同意见，认为 MUR 有权要求 RTI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除非有明确约定，否则不应要求 MUR 接受非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

三、英国最高院的判决

MUR 向英国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五位法官一致认为 MUR 拒绝 RTI 提出的非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并不构成未尽“合理努力”，MUR 有权依赖不可抗力条款中止履行，判决支持 MUR 的上诉。*Lord Hamblen* 和 *Lord Burrows* 代表各位法官给出判决理由。

法官们认为“合理努力”，不管是明示还是默示的，在不可抗力条款中是常见的，因此认为本案涉及的问题具有通用性，应该作为一个法律原则来处理。法官们认为 MUR 的主张是正确的，即除非有明确约定，否则“合理努力”并不要求接受非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并归纳出下面四点理据：

1.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一方必须证明事件或者情况超出了其合理控制，无法通过合理努力避免。履行合同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如果说是因为 MUR 拒绝接受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提议，从而导致了合同不能履行，这将是非常荒谬的。“合理努力”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而非替换成不同的履行方式（“The object of the reasonable endeavours proviso is to maintain contractual performance, not to substitute a different performance.”）。

2. 订约自由原则是英国合同法的根基。订约自由的原则包括不订约的自由，不订约的自由包括不接受非合同约定履行的自由（“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contract includes freedom not to contract; and freedom not to contract includes freedom not to accept the offer of a non-contractual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3. RTI 有义务按照合同以美元支付运费，因此 MUR 毫无疑问有权坚持以美元支付运费，有权拒绝其他币种的支付。当事方在未明确表示这是其意向的情况下，当事方并没有放弃其合同权利，此为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Indeed, one may regard it as a general principle of contractual interpretation that parties do not forego valuable rights without it being made clear that that was their intention”）。

4. 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在英国商法中非常重要。比较 MUR 和 RTI 的主张，MUR 的主张简单明了，即除非有明确约定，否则“合理努力”不要求接受非合同约定的履行；RTI 的主张则带来事实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为判断是接受非合同约定履行，需要考虑是否有损害及是否可以达到与合同约定履行一样的结果。面对合理性和确定性，貌似生意人会更倾向于合理性，但如果将合理性凌驾于合同约定之上，将带来超出合理生意人预期的毫无根据的不确定性。

结束语

在当前制裁满天飞的形势下，尽管合同已经约定使用美元支付运费或者租金，但为了使合同能够继续履行，当事方不得不更改币种，已经不是不常见的现象。虽然英国最高法院在本案明确划定了“合理努力”的界限，明确了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在法律和实践中的重要性，但是该判决结果恐怕并非为部分实务界朋友所乐见。不过因该判决已经是英国最高院的终审判决，再讨论判决的对与错已经没有意义，当务之急应该是结合自身的需求，审视自己的合同及业务操作，尽早采取应对措施。

判决链接：

<https://www.supremecourt.uk/cases/docs/uksc-2022-0172-judgment.pdf>

以上仅供会员参考，如需具体建议请联系协会相关人员。